

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条 根据《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协议。

第二条 本企业为合伙企业，是根据协议自愿组成的共同经营体。合伙人愿意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第三条 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四条 企业的名称：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第五条 主要经营场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2957 室。

第六条 合伙目的：本企业的目的是通过认购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获取长期投资收益。

第七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第八条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5 年，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本企业合伙人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类。普通合伙人对本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本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合伙人姓名或名称、住所、类别见附件。

第九条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见附件及本条款：

1、资金到位时间要求：

(1) 本合伙协议生效并且本企业变更完成、取得营业执照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首次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于缴付出资通知约定时间内缴付首笔出资，首笔认缴出资为不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 1.1%（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此范围内决定各合伙人的具体缴付金额及缴付安排）。

(2) 在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后及启迪桑德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根据启迪桑德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向各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于缴付出资通知约定时间并在启迪桑德非公开发行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一次性缴足剩余出资额。

2、未能按期足额缴付出资的违约责任：在启迪桑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合伙人如不能按照约定向合伙企业缴付其认购的全部出资额，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合伙人即视为自动退伙，其已缴付的出资作为对合伙企业及其他履行义务合伙人的违约金，如造成合伙企业及其他履行义务合伙人损失的，并应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各合伙人确认，合伙人缴付至本企业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启迪桑德及其子公司借款、以启迪桑德及其子公司的实物资产作标的物为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情形，不存在采用分级产品、杠杆或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等情形，不存在合伙人之间采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合伙人均以本人名义参与本企业的认缴出资并实际持有本企业的相应财产份额；合伙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形。

第十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办法

1、本企业经项目退出（即部分或全部出售所持启迪桑德的股份）所获之投资本金及收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及返还。分配及返还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时间、分配金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上述规则决定。

2、亏损分担。如本企业发生亏损，由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承诺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

3、所得税。根据《合伙企业法》之规定，本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合伙人所获分配的资金中，在投资成本收回之后的收益部分，企业投资者（含有限合伙企业）由合伙人自行申报缴付。

第十一 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全体合伙人委托合伙人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薛嘉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依照约定定期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和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合伙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登记、设立分支机构、清算组备案、修改合伙协议（不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附件一的修改）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协议十二条第3款，第十三条第5、6款规定的除外。

3、全体有限合伙人通过签署本协议授予普通合伙人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普通合伙人代表全体及任一有限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就普通合伙人拥有决定权之事项而对本协议的修订，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

(2)本合伙企业所有的企业登记/变更登记文件，普通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全体有限合伙人签署。

第十二 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推举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权具体为：

- (1) 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
- (2) 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 (3)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士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提供服务；
- (4) 聘用和更换合伙企业的托管机构；
- (5) 聘用和更换合伙企业委派至项目公司的审计机构；
- (6) 聘用合伙企业的财务顾问，并按本协议的相关约定收取财务顾问费；
- (7) 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 (8) 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 (9) 根据合伙人的变动情况修改本协议附件；
- (10) 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 (11) 为执行合伙人会议决议以及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所应当履行的其他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必须依据合伙人会议的书面授权执行合伙协议。

全体合伙人在此作出一项不可撤销的特别授权，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

体和/或任一合伙人在下列文件上签字：

(1)本协议的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当修改内容为本协议约定的合伙人会议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凭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即可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其余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代表全体合伙人签署，并通知全体合伙人；

(2)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所涉全部工商登记文件及政府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3)当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时，为执行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相关事务而需签署的文件。

(4)如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发生变更并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人被强制退伙、约定退伙、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发生转让、缩减有限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等），该等变更事项自本协议规定的条件成就日或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之日起对全体合伙人生效。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相应更新合伙人登记册上的相关信息，并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全体合伙人应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

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协议。订立书面协议时，普通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物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①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②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因上述（一）、（二）、（三）、（四）、（五）原因当然退伙，退伙价格按照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因上述其他原因退伙，退伙价格按照最近一期的未经审计的资产净值和原始投资额相比，以低者作价。

4、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有限合伙人入伙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并需订立书面协议。新入伙的

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符合本条第3款条件的，可以退伙。

5、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6、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普通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有《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7、特别约定：在认购启迪桑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合伙人无权要求退伙或提前收回出资资本金。

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程序

1、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第十五条 权益转让

1、有限合伙人权益转让。在本企业成功认购启迪桑德股份后，在启迪桑德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有限合伙人不能转让其持有的本企业权益。在限售期过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部分或者全部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有限购买权。合伙人以外的人受让，应当无条件认可本合伙协议。

2、普通合伙人权益转让。普通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权益。

第十六条 费用

本企业应直接承担的费用还包括与本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下列费用：

（1）合伙企业开办费用

合伙企业应以自有财产承担企业组建、设立相关的合理费用，包括筹建费用、注册登记费、法律、财务等专业顾问咨询费用等。

（2）合伙企业运营费用及投资项目费用

合伙企业应以其自有财产承担的运营费用及投资项目费用包括：

（a）政府部门对合伙企业及其资产、收益、交易或运作收取的税、费及其他费用；

（b）开办费（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 (c) 合伙企业的法律(包括进行法律尽职调查和财务尽职调查支出的相关费用)、会计(不包括验资)和税务顾问费用;
- (d) 合伙企业的银行托管费;
- (e) 合伙企业的审计费用;
- (f) 诉讼费和仲裁费;
- (g) 任何与合伙企业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相关的费用。

如合伙企业的现金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应首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垫付，合伙企业取得现金收入后，应首先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清偿其垫付的费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违背本合伙协议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企业事务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不列入本企业费用。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要求

1、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企业所持启迪桑德股票发生变动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相关方不得为配合减持而操控股价，具体如下：

(1)不进行短线交易，不得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

(2)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减持，并承诺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明确规定的有关期间内不减持启迪桑德股票；

(3)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2、与启迪桑德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同意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规定；并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83 条规定等及

启迪桑德章程的规定，在启迪桑德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启迪桑德股份数量与合伙企业持有的启迪桑德股份数量合并计算。普通合伙人应督促与启迪桑德存在关联关系的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否则，合伙人应与合伙企业就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3、普通合伙人应及时主动提醒和督促有限合伙人履行本条约定的义务。若发现有限合伙人有违反上述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相关规则情形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解散与清算

1、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 (一)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 (二)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三)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四)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 (五)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六)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2、企业解散后，由清算人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结算，处理所有尚未了结的事务，还应当通知和公告债权人。

3、清算人主要职责：

- ①清理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②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合伙企业未了结的事务；
- ③清缴所欠税款；
- ④清理债权、债务；
- ⑤处理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⑥代表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办理企业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 1、本企业的登记事项以本合伙企业的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2、本协议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 3、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4、本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订立，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 5、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 6、本协议正本件一式【七】份，其中每个合伙人各持一份，企业留存一份，报本合伙企业的登记机关一份；副本一式【五】份，其中每个合伙人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南通金信灏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薛嘉德

日期：2016年7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南通金信灏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签署页)

有限合伙人：南通金信灏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附件一：合伙人名录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住所或经营场所	证件号码	法定代表人	承担责任方式
1	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前	现金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内3号楼2712室	91320691331233773H	薛嘉麟	无限责任
2	南通金信灏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前	现金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3幢2956室	91320600MA1MGAYE4P	薛嘉麟	有限责任
3	南通金信灏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万元	2016年12月31日前	现金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内3幢2955室	91320600MA1MGAXT02	薛嘉麟	有限责任
	合计	90100万元						